

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豫教资〔2020〕25号

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 2019 年度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考核 结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根据《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(2019版)》(教资助函〔2019〕268号)要求,6月22日至7月31日,省教育厅和开行河南分行对全省高校2019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行了专项考核。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:

本次考核采取数据整理、考核打分和专家评测的方式进行考核,省资助中心和开行根据《河南省高校助学贷款高校资助中心打分卡》(见附件1)中相关事项,收集数据资料进行考核打分。打分卡包括日常管理、贷后管理和工作绩效等五个方面,所有指标划分为A、B两类。A类指标从网上提取相关数据;B类指标由

国家开发银行系统提供。其中，2019年未进行贷款的高校“贷款发放”项不计入考核，将此项权重按比例加到其他项上。

考核实行百分制，满分100分。考核得分高于(含)90分，为优秀等级；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且高于(含)75分，为良好等级；考核得分低于75分且高于60分，为合格等级；考核得分低于60分，为不及格等级。贷款学生覆盖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或违约率在10%以上的高校不得进入优秀等级，违约率在14%以上的高校视为不合格高校。

根据考核评分情况，确定优秀学校11所，良好学校91所，合格学校30所。优良率77.27%，考核结果(详见附件2)。

通过考核显示，绝大部分高校按照政策要求积极开展工作，并在实践中进行探索创新，取得了较好的管理绩效。同时，也存在少数高校认识不到位、重视程度不够、管理队伍不稳定等问题，突出表现为违约率偏高，贷款比例低，存在潜在贷款风险。

希望各高校认真总结经验，查漏补缺，及时整改，开创我省助学贷款工作的新局面。

附件：1.全省高校2019年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考核结果
2.河南省高校助学贷款高校资助中心打分卡

2020年8月4日

